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君嘉股字【2013】SLD-002 号

致：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的规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郑英华、黄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3 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参加会议方式、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会议通知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9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作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2013年3月29 日15:00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理人)、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名，代表股份123,200,20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74%。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19,773,102股，占公司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91%；B 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3,427,100股，占公司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4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2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新增贷款按持股股权比例（90%）提供最高额约为 77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 123,200,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773,1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3,427,1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 123,200,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773,1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3,427,1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的股数 123,200,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773,1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3,427,1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的股数 123,200,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773,1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3,427,1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股数 123,200,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773,1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B 股 3,427,1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新增贷款按持股股权比例(90%)提供最高额约为 77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 123,200,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773,1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B 股 3,427,1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部分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的股数 3,5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859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B 股 3,427,1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的股数 123,200,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773,1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B 股 3,427,1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郑英华_____

黄 亮_____

签署日期：2013 年年 4 月 9 日